

##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問答集

### Q1：保險法第 107 條修法之背景？

答：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前之規定，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身故時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於去(98)年曾引起社會各界討論認為有危及兒童生命安全之虞。國外亦有基於道德危險防阻考量，於法令上限制未成年人投保者。鑑此，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爰明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另修法前對於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亦規定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 200 萬元為限，修法後則規定給付限額為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目前之限額為 55.5 萬元。

### Q2：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為何？

答：99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1) 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2)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3) 惟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為利各部會政策推動，爰於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Q3：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適用之險種範圍為何？

答：適用之險種範圍如下：

- (1) 人壽保險。
- (2) 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之）。

### Q4：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是否還能夠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外，還能獲得哪些保險保障？

答：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的保單，15 歲以前不能含有身故給付，惟殘廢及傷害醫療保障並不受影響，故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仍可投保提供殘廢、傷害醫療保障之傷害保險、旅行平安險。

### Q5：責任保險的死亡給付會不會排除 15 歲以下兒童？

答：(1)責任保險是指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因過失對第三人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進行賠償的保險。由於責任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因此責任保險中所稱第三人並未排除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其保障對象之範圍不受影響，為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理賠基礎，與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投保

目的及性質有別。

(2)國內現行各相關法規中已要求各相關業者應投保各項責任保險，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區及民宿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公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要求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等，其理賠申請皆不因本次修正而受影響。

**Q6：新法實施前所投保之保險，是否受修法之影響？**

答：金管會保險局 99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新法公布生效前已投保之有效契約，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之規定，無須適用新法；新法公布生效後之新投保件則適用新法之規定。現行有效契約於續保時應視為新訂之契約，須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規範，以「訂立契約時」作為判定基礎。其理賠之金額依訂約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Q7：新法實施前已簽訂之一般商業性團體保險契約，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被保險人中途加保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考量團體保險係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一張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如有人員加入則依該團體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異動約定辦理加保作業，而非由被保險人另與保險公司訂定新契約，爰團體保險如為 99 年 2 月 3 日前已訂立之有效契約，99 年 2 月 3 日以後加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者，仍適用原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無須適用新法之規定。

**Q8：學生平安保險等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1)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因考量其他法律(含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因此於保險法第 107 條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因此，如學生團體保險等其他法律規定之保險，如所涉相關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已有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定，則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5 項之規定，從其規定，不因本次修正而受影響。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本公司相關保險商品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下列保險商品已完成修正：

1. 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3. 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4.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5. 兆豐產物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6.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多倍型）及其附加條款
7.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及其附加條款

二、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得投保「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及「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雖無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但仍享有意外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保險法第107條之1修正公告

本公司對於保險法第107條之1修正施行前，已依據或準用修正前之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所投保，非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有效契約，如欲提高保險金額時，保戶應以投保新契約方式處理。

對照條文：

修正前：保險法第107條 (第3項如紅字標示處)	修正後：保險法第107條之1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b></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